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司聲字第2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相　對　人　何思慧即何桂花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何思慧即何桂花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欲將有關債權讓與一事通知相對人，然遭退回而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公示送達等語。經查，相對人之戶籍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 號，惟聲請人向該址對相對人寄送之通知書遭郵局以「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此有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及退件信封在卷可憑。又經本院依職權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協助查訪結果，相對人並未實際居住戶籍地，有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1074769200 號函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